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玉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暨如附表所示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玉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恣意竊盜他人置放於機車上之物品，造成他人損害，危害社會治安，破壞社會秩序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惟被告犯後坦認犯罪，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兼衡被告長期竊盜犯罪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物品（詳附表）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依法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
03 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05 準。

06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洪筱喬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4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15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◎附表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
犯罪事實所示之遭竊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3023號

20 被 告 林玉心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玉心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0時33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
25 ○○路0段000號「原佃郵局」前，見蔡遠煌所有放在車號00
26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白帶魚及土豆等物（價值約新臺
27 幣300元）無人看管，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
28 之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，嗣經蔡遠煌報警循線查悉上
29 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心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其自白
04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遠煌於警詢時證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
05 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4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
0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07 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林玉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09 被告上揭竊得之物為其不法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
10 徵其價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2 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4 書 記 官 林 志 誠